



# 关于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

公宏艳 蒙阴县统计局

**摘要：**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央反复强调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，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金融监管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，正是基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。本文对蒙阴县的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，在基本摸清了情况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提出建议。

**关键词：**金融；防范金融风险；建议

## 一、蒙阴县金融业及相关情况

(一) 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。全县共有银行业机构 10 家。其中，政策性银行 1 家，是农业发展银行；国有商业银行 5 家，分别是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和邮储银行；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2 家，分别是临商银行和莱商银行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 家，分别是蒙阴农商行和蒙阴齐丰村镇银行。10 家金融机构共辖属 54 个营业网点，基本上满足了全县经济发展需求。目前，蒙阴县有 3 家金融监管机构，分别是县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和银监办。2020 年 11 月末，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 189.40 亿元，较年初增长 20.6%，居全市第 4 位。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00.31 亿元，较年初增长 15.8%，居全市第 2 位。

(二)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。全县地方金融组织现有 1 家小额贷款公司、2 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、1 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、4 家开展信用合作互助业务的农民合作社。启动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性担保工作，引进的县外融资性担保公司—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来蒙设办事处开办融资担保业务，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另外，全县共有产寿保险公司 24 家，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3 家，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1 家。

(三) 政府性债务情况。近年来，全县把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，将全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、政府债务举借情况内容同政府预决算一起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## 二、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

(一) 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监测，提高风险预警能力。一是提高辖区金融机构对重大事项报告重要性的认识。人民银行蒙阴县支行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，密切关注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及时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。二是县人民银行继续深入实施存款保险专管员制度，经常深入投保机构，开展风险监测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风险苗头。三是加大现金贷平台监管力度，金融办按照省市互联网整治办工作安排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集中排查，未发现开展现金贷业务的线下机构。四是做好涉众型经济案件的信访工作，实行日报送、零

报送制度。

(二) 全力为县域融资提供保障，挤压非法融资的生存空间。政银企合作常态化、机制化，参与企业对接金额一年比一年多。对接协议金额比去年分别增长 39 家、3.56 亿元。各银行机构积极与相关企业进行合作，切实加大资金投放力度。

(三)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持续优化金融生态。结合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”、桃花节等活动集中开展识别非法集资广告、银行理财产品及潜在风险、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宣传，并组织全县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点开展了“普及金融知识，守钱袋子”金融知识普及活动。县金融办和人民银行牵头，联合县内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消费者维权活动，开展打非和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宣传，起到了良好效果。三家金融监管单位认真做好银行不良贷款风险点摸底排查，加大监控力度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，全县金融运行稳健、风险可控。

(四) 打击恶意逃废债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制定出台了《蒙阴县关于防范逃废金融债务风险、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成立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联合惩戒机制，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非法高利贷、打非、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等工作，通过发放宣传画、悬挂条幅、张贴明白纸、现场宣讲、播放微视频，在县金融机构营业厅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宣传，形成了良好的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氛围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(五) 加强监管，多方面提高普惠金融发展规模。做好小贷、民间资本管理、融资登记服务、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专业合作社等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监管工作，提高对“三农”和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。11 月末，瀚邦小额贷款公司新增贷款 7074.10 万元，期末贷款余额 10552.87 万元；汇众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期末投资余额 5980.00 万元，期末投资余额 1586.00 万元；金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当月投资额 10 万元，期末投资余额 2071 万元。

## 三、几点建议

(一) 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，筑牢金融风险基础。一是要组织干部深入企业调研

分析，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股权结构不清晰、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积极协调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，督促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运营。二是加强企业资信建设，不断深化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积极引导企业自觉做到诚实守信，守法经营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。三是金融机构要积极引导、调整商业银行信贷结构，合理配置金融资源，探索推进产业与金融对接融合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项一策”设计金融服务产品和流程，满足有市场、有效益企业的资金需求，研究改善融资担保机制的办法，完善社会诚信惩戒机制，减少信用风险。银行业机构要加快转型发展，做实做强中小企业专营机构，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贷评价机制、业务流程、审批机制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。

(二) 完善机制，构建金融强监管体系。一是要强化制度设计，构建统一协调指挥、分工责任明确、沟通运行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，做到覆盖无缝化、构建网络化、信息数据精准化、保障健全化。二是建立完善金融风险管理和稳定协调工作机制，制定长效的工作协调、信息共享制度，建立并坚持定期磋商制度，及时、充分地互通重要的监管信息，交流对地方金融形势的判断和意见，协调有关管理活动。加强对金融风险虚假信息的打击和管控力度，切实维护好区域的金融生态环境。三是完善风险处置机制，将风险监测、研判、评估、预警、处置等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定期排查风险因素，明确重点，快速应对，防患于未然。

(三) 转变观念，牢固树立现代金融意识。按照新时代金融工作的新要求，加快推进金融业做大做强。要充分认清蒙阴县金融业发展的巨大空间，抢抓改革机遇，创新发展模式，扩大信贷规模，拓展金融业务，完善金融体系。强化金融服务，提升金融水平，努力形成机构多、规模大、功能全、结构优、增加值高的金融强县。强化考核、落实，创新考核内容，将金融防风险及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，建立健全评价体系，形成支持、服务、解决金融困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